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静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348人，代表股份313,860,5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82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03,58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91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346人，代表股份10,274,5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1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347人，代表股份10,300,5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1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346人，代表股份10,274,5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10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1,065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95%；反对1,847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85%；弃权94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同意7,505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677%；反对1,847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328%；弃权94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995%。

表决结果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艳菲和秦伟伟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